

产品销售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6号线中心大道东站

工程地点：苏州中新大道东站东侧公园

甲方：苏州市金陵消防监控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公司地址：苏州

乙方：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地址：苏州市长江路98号元基商务楼57幢908

甲方规定的合同编号：

乙方规定的合同编号：52411120182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签订时间：2021.6.7

第一条 合同编号：为方便甲方和乙方双方各自管理工作方便，“甲方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据甲方管理需要编号，“乙方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据乙方管理需要编号，体现在本合同中的合同编号均为有效且仅针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标的物：（注：详见合同附件）

☐ 防火门监控系统 质量执行标准：GB29364-2012《防火门监控器》

☐ 火灾报警系统 质量执行标准：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质量执行标准：GB 28184-201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质量执行标准：GB14287.1-2005《电气火灾监控设备》、GB14287.2-2005《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2005《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质量执行标准：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7943-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标的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款	
				单价	金额
见此合同编号的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有效）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万叁仟肆佰玖拾捌.零肆		¥ 73498.04	

第三条 质量要求：详见对应的系统质量执行标准。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企业标准执行，由乙方回收或处理。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按装箱清单提供。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货款的100%）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货款的100%）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乙方所有，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授权收货人：第一收货人：姓名 3833 电话 15050126753 第二收货人：姓名 电话 第三收货人：姓名 电话

，以上收货人签字的收货单我司均认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发生变化后，其收货人必须持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办理货物交接，交货时授权收货人必需出具身份证明方可提货，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进行设备的加工制作计划交货时间：现场部件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特殊设备除外）通知乙方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特殊订制，为特殊产品，甲方需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需的一切报验用资料。

第十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标的物退换：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甲方六十日内，在保证标的物未被使用、没有污染和损坏、包装完好、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免费退换货，但因此产生的交通、运输及搬运费由甲方承担；超过六十日不予退换货；合同中特别约定不能退换货的产品（包括防爆产品、电池及特殊产品）不予退换货。

第十一条 运费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苏州市交货，苏州市以外地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按合同时限交货，甲方必须即时接受货物，及时清点合同约定的品牌、数量、规格、等级。

第十三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保修服务：设备的安装由甲方完成，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在甲方安装完毕后，具备调试条件后免费调试，并配合该项目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用户使用，对该项目进行定期回访。甲方提供的工程地点与本合同所述的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调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条 乙方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对产品质量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不保修)。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除外)可免费维修;质保期后,终身保
修,只收取更换产品的成本费。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付款,批到批结,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第十六条 发票开具:若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价为含税价,在乙方发货完成后,如有已开完全票发生退货需退款的情况,甲方需待乙方将退货产品验收入库完成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红冲发票通知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方可办理退款。乙方给甲方开票的发票必须是与合同相符合的公司抬头。

甲方开票资料	
开票名称:	苏州市金陵消防监控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13782502XE
开票地址:	苏州市司前街100号301室
开票电话:	0512-65186960
开户行:	农行扬东路支行
账号:	10550901040010376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法定附件,是在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事项,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合同附件:合同设备清单。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照要求的日期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从逾期交货之日起直至交货之日每天按照逾期发货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以逾期额的10%为限。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直至付款之日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以逾期额的10%为限。3.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和技术服务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4.因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和因未对乙方的服务积极配合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不提供全部设备并有权拒绝技术服务,因此而产生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以上涉及到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例执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后自动解除。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单方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对方进行赔偿后双方共同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双方协商共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者相关公司或部门任职。如果出现此类问题,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同等有效!4.乙方所供设备仅限苏州地区项目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将本项目设备挪至外地,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至少每半年签署一份实际结算金额的对账单(双方确认发件付账发票等情况下)。

第二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甲方:苏州市金陵消防监控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7680119

传真:0512-68313119

开户名: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36564495794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年 月 日

2021年6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